

编号：\_\_\_\_\_

# 理财产品档案资料

投资者留存

GYB  贵阳银行

# 目 录

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	1
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	3
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5
四、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 .....	9
六、理财产品说明书（粘贴） .....	11
七、其他相关资料（粘贴）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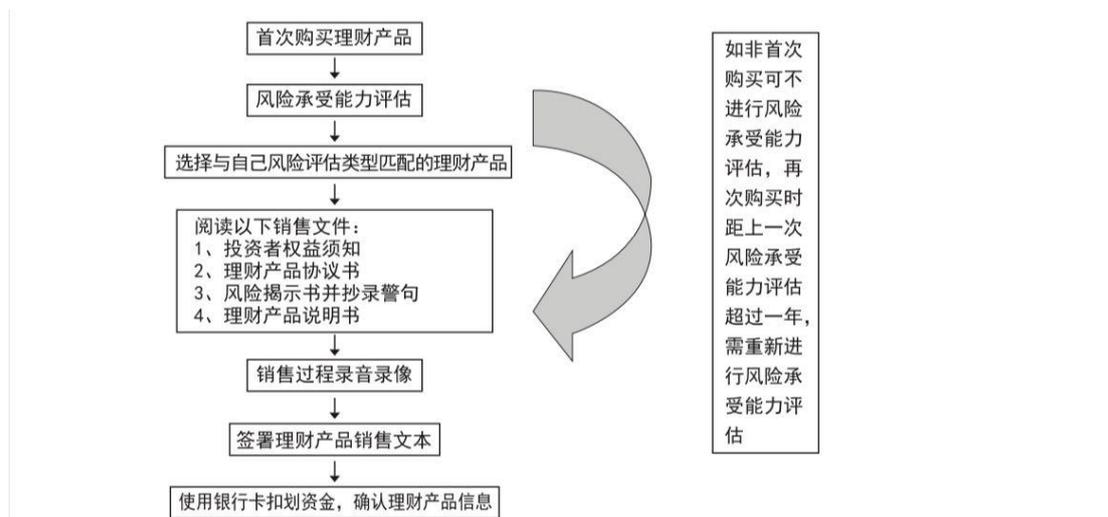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贵阳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

您好！“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在您购买理财产品时，我们将在征求您的同意后对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感谢您的配合。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以下投资者权益内容：

##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 （一）认购流程



##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投资者首次认购理财产品前须在我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效期1年；再次购买时距上一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1年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应在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采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机构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进行评估，通过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的测评，得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三）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只能认购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我行投资者评级与产品风险评级均分为五级，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的不同，适合的投资者类型也不同。

（四）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定义说明：

产品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低 一级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的影响极小。
较低 二级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的影响较小。
中 三级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较高 四级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高 五级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可能使用杠杆运作。

(五)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匹配表					
理财产品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一级	较低风险 二级	中等风险 三级	较高风险 四级	高风险 五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类型					
<b>保守型</b>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保守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风险很低的投资工具, 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	—	—	—	—
<b>稳健型</b>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工具。	√	√	—	—	—
<b>平衡型</b>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 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	—
<b>进取型</b>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 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	—
<b>激进型</b> 您属于可以承担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情况下, 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	√	√	√	√	√

### 三、相关信息披露

#### (一) 披露方式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 产品相关信息将通过“爽爽 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贵阳银行官方网站 (<https://www.bankgy.cn>)、贵阳银行个人网银 (<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或各营业网点发布。

#### (二) 披露渠道

- 1、贵阳银行个人网银 (<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
- 2、“爽爽 bank”手机银行
- 3、“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
- 4、“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

#### (三) 披露频率

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频率进行产品信息披露。

### 四、投资者投诉方式和程序

#### (一) 投诉方式

若您在理财产品办理中有任何的不满, 可拨打我行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11-96033 进行投诉, 或到贵阳银行就近营业网点咨询。

#### (二) 投诉流程



### 五、其他相关事项

若您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 请联系贵阳银行营业网点, 也可致电贵阳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1-96033)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尊敬的投资者：在签署本协议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本协议与档案资料中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机构理财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理财产品说明书》、《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凭证》等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贵阳银行将根据监管规定在征求您的同意后在销售理财产品的过程中进行录音录像，感谢您的配合。

## 一、名词释义

甲方：投资者

乙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等。
- 2、理财产品协议书：指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签署的法律文书，说明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对理财产品的具体描述。
- 3、理财产品说明书：指对销售的理财产品具体描述，包括名字、类型、期限、投向、收费等，是对协议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 4、理财凭证：理财收据通用凭证等。
- 5、资产管理人：是指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资产不断增值，并使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 6、银行：依法成立的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发行销售理财产品以及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金融机构。
- 7、协议签订地：指理财协议的签署地点，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销售渠道为准。
- 8、投资者：指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担投资结果的机构或个人。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9、理财产品：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1) 理财产品按照运作模式不同，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

封闭式理财产品：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内，投资者不得进行购买（申购/认购）、赎回的理财产品。

开放式理财产品：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

公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

私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3) 理财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权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

混合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理财产品。

10、产品成立：是指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开始投资运作。

11、提前终止：是指在理财运作期间，甲乙双方在协议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行为。

12、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根据理财协议约定银行为投资者提供相关理财产品的数据和信息的发布渠道。

13、延期支付：是指在理财运作期间，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延期支付投资者投资成果的行为。

14、延期兑付：是指在理财运作期间，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延期兑付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行为。

15、赎回：指在理财运作期间，甲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赎回所持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6、巨额赎回：指商业银行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7、估值原则：乙方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以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委托代理关系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已授权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依据乙方自身的投资经验和对市场的判断，将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领域。

## 三、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声明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并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2、甲方声明理财本金为甲方自有合法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3、乙方声明自身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4、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要求规范对甲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等，为保障甲方的信息安全，乙方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来尽量降低甲方的信息被泄露、毁损、误用、非授权访问、非授权披露和更改的风险。例如：通过加密传输、信息加密存储等。

## 四、业务约定

1、理财产品双录：投资者在柜面购买个人理财产品的过程中，由销售人员就产品关键交易信息及风险向客户进行提示，投资者对相关提示予以确认的全过程同步录音录像的理财产品销售环节。

2、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做出暂停/恢复募集、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

3、理财产品成立：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决定理财产品能否

按照产品说明书列明的产品成立日开始投资运作。乙方将通过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乙方应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通过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过渡期结束后清算的理财产品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投资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乙方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5、**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乙方可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决定是否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场所、时间、程序、金额限制、价格计算方法、费用费率等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6、**理财产品的提前赎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如遇乙方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在《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过渡期结束后清算的理财产品，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赎回理财产品，有特殊情况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7、**理财产品的巨额赎回**：指商业银行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理财产品的延期**：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牌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乙方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9、**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甲方同意当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列明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立的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乙方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应提前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进行信息披露。

10、**资金清算**：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根据资产实际投资情况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一般以原认购/申购币种支付，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理财产品投资者收益的分配原则：每份理财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收益分配顺序及分配比例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11、**费用支出**：乙方依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并由乙方从投资者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

12、**业绩报酬**：乙方依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并由乙方从投资者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

13、**税收处理**：投资本理财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有）。在国家有关部门未有明确的税收代扣代缴规定前，乙方不承担甲方本次理财产品所获收益应纳税款的代缴工作。

14、**信息披露**：乙方将通过“**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贵阳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ankgy.cn>）、**贵阳银行个人网银**（<https://pweb.bankgy.com:5443/pweb/>）、“**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或各营业网点发布存续期间产品相关信息。为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准确性，产品信息内容以上述**贵阳银行官方渠道发布为准**。

乙方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产品及市场运行情况不定期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贵阳银行理财”微信公众号/“爽爽bank”手机银行/贵阳银行个人网银/各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10个自然日生效，若您对公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于公告期内告知乙方，新销售文件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

15、**违约责任**：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双方的声明与保证”的，乙方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乙方应向甲方介绍理财产品信息，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7、乙方应对甲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其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及流动性需求。

18、乙方提醒甲方阅读销售文件，特别是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协议条款，并确认甲方准确抄录了风险提示语句。

19、**甲方个人信息使用**：当甲方购买乙方理财产品时，需要主动提供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等信息，同时可能采取密码验证、短信验证码等手段以便于验证身份，确保甲方资金安全。交易完成后，乙方需要记录甲方交易信息以便于甲方查询。上述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如甲方拒绝提供该信息，仅会使甲方无法购买乙方理财产品。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分配顺序获得扣除所有费用后的投资收益，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限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2、甲方有权拨打乙方电话银行（4001196033），咨询产品相关事宜，投诉业务办理纠纷。

3、**甲方应在乙方开立活期结算账户（借记卡）作为交易账户**。兑付日为节假日时乙方有权将兑付时间顺延至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付理财投资收益。

4、**甲方应承诺所提供的本人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

5、**甲方应保证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账户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请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扣划当日甲方账户内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因《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等反诈法律法规要求导致银行扣款不成功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遇有权机关按照法定事项对甲方交易账户进行冻结、款项扣划等事项时，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配合有权机关进行上述处理导致甲方资金受到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乙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7、乙方有权因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政策监管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或者在当期理财产品募集金额未达到规定的最低资金量时，公告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8、乙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审计要求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六、特别声明

甲方确认：

1、乙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2、我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信息披露。

## 七、免责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和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我国及国际市场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产品出现的风险，乙方不予承担，期间不计付收益。

4、**甲方授权乙方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对购买资金进行冻结**，并于理财产品发行结束日划转，在冻结期间或划转前该资金如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查询、冻结或扣划时，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营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甲方签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或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生效。产品清算完毕或甲方产品份额全部赎回完毕时终止。

2、乙方实施提前终止权的，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本理财产品不承诺保本。因此您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认真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再选择适宜您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您应充分认识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并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 流动性风险**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 2. 机会风险** 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 3. 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 4. 市场风险**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 5. 管理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 6.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亦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 7. 其它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 8. 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回报的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类型为\_\_\_\_\_，期限为\_\_\_\_\_，评级为\_\_\_\_\_级，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认购。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极端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如战争、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债券大面积违约等情况，该笔投资将可能发生收益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时，若所投资本金为1万元，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的极端情况时，所投资的1万元本金将可能全部损失。

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信息栏			
甲方（投资者）		联系电话	
证件名称	身份证（ ）	其他（ ）	证件号码
交易内容			
账号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小写）		大写	
银行信息栏			
乙方（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咨询电话			
投资者客户经理签章		审核人签章	

投资者声明：

1. 我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我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信息披露。
2. 我的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并已经阅读本期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3. 我方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由投资者自行填写）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6号）文《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请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字：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_\_\_\_\_

4. 乙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甲方（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

以下 11 个问题将根据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我们将根据评估结果为您更好的配置资产，请您认真作答，感谢您的配合！（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客户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别：\_\_\_\_\_ 证件号码：\_\_\_\_\_

## 一、财务状况

1、您的年龄是\_\_\_\_岁？

- A. 18~24       B. 25~50  
 C. 51~60       D. 61~64       E. 65~74       F. 75 岁及以上

2、您的家庭总资产净值为（折合人民币）？（不包括自用住宅和私营企业等实业投资，包括储蓄、保险、金融投资、实物投资，并需扣除未结清贷款、信用卡账单等债务）

- A. 15 万元及以下       B. 15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  
 C. 5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       D. 1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含）  
 E. 1000 万元（不含）以上

3、在您的家庭总资产净值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 A. 小于 10%（含）       B. 10%（不含）~25%（含）  
 C. 25%（不含）~50%（含）       D. 大于 50%（不含）

## 二、投资经验

4、以下哪项最能说明您的投资经验？

- A. 除存款、国债外，我不投资其他金融产品  
 B. 大部分投资于存款、国债等，较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股票、权益类基金等产品  
 C. 资产均衡地分布于存款、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票、权益类基金等  
 D. 大部分投资于股票、权益类基金、外汇等高风险产品，较少投资于存款、国债

5、您有多少年投资股票、基金、外汇、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A. 没有经验       B. 有经验，但少于 2 年（含）  
 C. 2（不含）~5 年（含）       D. 5（不含）~8 年（含）  
 E. 8 年（不含）以上

6、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 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B. 稳健投资，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波动  
 C.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D. 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 三、投资风格

7、本金 100 万元，您会选择哪一种投资机会？

- A. 有 100% 的机会赢取 1000 元现金
- B. 有 50% 的机会赢取 5 万元现金，并有较小可能性损失本金
- C. 有 25% 的机会赢取 50 万元现金，并有一定的可能性损失本金
- D. 有 10% 的机会赢取 100 万元现金，并有较高可能性损失本金

8、投资于理财、股票、基金等金融投资品（不含存款和国债）时，您可接受的最长投资期限是多久？

- A. 1 年（含）以下
- B. 1（不含）~3 年（含）
- C. 3（不含）~5 年（含）
- D. 5 年（不含）以上

9、您的投资目的是？

- A. 资产保值，并有极小可能性损失本金
- B. 资产稳健增值，并有较小可能性损失本金
- C. 资产迅速增值，可能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 四、风险承受能力

10、您的投资出现何种程度的波动时，您会呈现明显的焦虑？

- A. 本金无损失，但收益未达预期
- B. 出现 10% 以内损失
- C. 本金 10%~30% 的损失
- D. 本金 30%~50% 的损失
- E. 本金 50% 以上损失

11、对您而言，保本比高收益更为重要

- A. 非常同意
- B. 同意
- C. 无所谓
- D. 不同意
- E. 非常不同意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个人理财投资者测评问卷得分：	分值区间	投资者风险类型
____分	81~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型
	61~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36~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16~3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19~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根据以上评分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投资者风险类型）

（请投资者自行填写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接受贵行评估意见。

\_\_\_\_\_

\_\_\_\_\_

投资者签名：\_\_\_\_\_

评估人：\_\_\_\_\_

评估日期：\_\_\_\_\_

网点审核人签章：

银行签章

温馨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1、对贵机构而言，保本比高收益更为重要

- A. 非常同意                       B. 同意  
 C. 无所谓                         D. 不同意  
 E. 非常不同意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投资者问卷得分：	分值区间	投资者风险类型
分值	34-4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型
	28-3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19-2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15-1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11-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根据以上评分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投资者风险类型）

（请投资者自行填写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本机构保证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接受贵行评估意见。

\_\_\_\_\_

\_\_\_\_\_

机构签章：\_\_\_\_\_

评估人：\_\_\_\_\_

评估日期：\_\_\_\_\_

网点审核人签章：

银行签章：

温馨提示：本评估书仅供机构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使用，如果贵机构已经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未到期，以贵机构实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准，此评估书仅供阅读。如贵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理财产品说明书（粘贴）

其他相关资料（粘贴）